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临床科室外送检验、病理项目

(标项 1 第二 次重招)

合同编号：12N4987844972026320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目录

第一节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2
第二节 竞标声明函	8
第三节 最终报价表	10
第四节 商务响应表	11
第五节 技术响应表	27
第六节 售后服务承诺书	34
第七节 采购需求	37
第八节 成交通知书	50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8449720263202

采购计划编号：BHJC2026-C3-00345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临床科室外送检验、病理项目（标项 1 第二次重招）
（BHJC2026-C3-990090-YZLZ）

签订地点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最高限额

1. 委托范围为：甲方将检验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序号	标项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费率报价 (%)	备注
1	临床科室外送检验项目	1 项	38.00	

合同最高限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2. 结算金额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标本收运费、售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软、硬件费用、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就委托检测项目的标本送检、检测费用结算等相关工作的推进。

2. 如在合同履行期有新增的外送检测项目，甲方可组织不限于乙方的合作单位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确认新增外送检测项目的实施，乙方应予全力配合。

3. 如因乙方检测资质问题导致不能实施合同附件所列的项目检测的，甲方有权就不能实施的部分终止乙方检测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如因检测结果不正确，导致患者在诊疗过程中权利受损，相关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对于不在国家或自治区收费目录的项目，或目前暂无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应由乙方向北海市物价部门进行价格收费申请，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备案证明材料。

6. 乙方应当在检测项目发生更改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对检测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向甲方提供变更清单，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标本等。

7.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测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保证不出现检测报告时间延误、检测结果误差、标本转运损害、丢失等问题。

9.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最新的检测项目手册共同制定的时间为准，若有变动，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

10. 委托检测结果以乙方的名义向患者进行发放，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知情同意告知，形成相关知情同意告知文本并存于病历中。如患者需要自行选择相关检测机构，乙方需要尊重患者选择。

11. 乙方业务员不得在临床科室与患者进行任何项目临床推广，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与甲方医务人员或患者进行沟通接触、不能收取费用、不能从临床科室收取任何标本。

12.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仅为本合同委托项下检测项目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对标本有任何其他途径的使用、处置等行为。标本最终由乙方按程序进行销毁处理（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个人隐私泄露及违反国家对生物标本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年；

(2) 服务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116号（新院区）、北海市文明路175号（文明路院区）、北海市海城区云南路15号（城西院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4. 其他：按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执行。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本项目外送检验服务费结算按以下要求：

(1) 列入本项目附件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检验项目按清单内的收费标准*成交费率38.00%*数量，其中附件A中表1的收费标准指“**三级收费**”；表2-表5的检验项目如按套餐内容送检，则收费标准指“**套餐收费**”；表2-表5的检验项目如为单项送检，则收费标准指“**单项收费**”。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新增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按最新政策执行，成交费率38.00%不变，据实结算。

(2) 未列入本项目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但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以对应的“**三级收费**”标准为基数，按成交费率 38.00%据实结算。

(3) 未列入本项目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且不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由甲乙双方议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月度结束后下月结算上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乙方必须持税务发票、临床医学检验委托服务费用清单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用的支付一律采用对公转账方式办理。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导致医疗事故的过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2.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依法终止本项目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咨询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延迟付款或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和承诺要求的，每日违约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万分之三，累计不超过合同最高限额 5%，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完毕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

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上述未提及的其他违约行为每日违约金额为合同最高限额的万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海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变更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

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

甲方（章）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年6月2日	乙方（章）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116号	单位地址：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号厂房一、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27171	电话：0771-339363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luoxu@kingmed.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6223 5776 4940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0007

竞标声明函

一、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南宁市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 1 号厂房一、三、四层。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临床科室外送检验、病理项目（标项 1 第二次重招）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号厂房一、三、四层 邮政编号：530007

电话/传真：0771-3393636、0771-3393737 电子邮箱：gx-luoxi@kingmed.com.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223 5776 4940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欧阳小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临床科室外送检验、物理项目(标段1第二次重招)(BHZC2026-C3-990090-YZLZ)

供应商名称	标项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费率报价(%) (费率, %)	备注
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临床科室外送检验项目	1项	38	/

商务响应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年。	我公司响应：1.合同履行期限：2年。	无偏离
	2.服务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116号（新院区）、北海市文明路175号（文明路院区）、北海市海城区云南路15号（城西院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我公司响应：2.服务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116号（新院区）、北海市文明路175号（文明路院区）、北海市海城区云南路15号（城西院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公司响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正偏离
报价要求	1.本标项的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50000.00元，2年采购总预算为700000.00元；本标项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根据下列第2点的结算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整体内容进行唯一的优惠费率报价，有效费率报价范围为：0%<费率报价≤50%。供应商磋商费率报价超过费率报价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我公司响应：1.本标项的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50000.00元，2年采购总预算为700000.00元；本标项采用费率报价，我公司根据下列第2点的结算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整体内容进行唯一的优惠费率报价，有效费率报价范围为：0%<费率报价≤50%。我公司磋商费率报价超过费率报价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偏离
	2.本标项外送检验服务费结算按以下要求：	我公司响应：2.本标项外送检验服务费结算按以下要求：	无偏离
	（1）列入本标项附件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检验项目按清单内的收费标准*成交费率*数量，其中附件A中表1的收费标准指“三级收费”；表2-表5的检验项目如按套餐内容送检，则收费标准指“套餐收费”；表2-表5的检验项目如为单项送检，则收费标	我公司响应：（1）列入本标项附件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检验项目按清单内的收费标准*成交费率*数量，其中附件A中表1的收费标准指“三级收费”；表2-表5的检验项目如按套餐内容送检，则收费标准指“套餐收费”；表2-表5的检验项目如为单项送检，则	无偏离

	准指“单项收费”。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新增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按最新政策执行，成交费率不变，据实结算。	收费标准指“单项收费”。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新增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按最新政策执行，成交费率不变，据实结算。	
	(2) 未列入本标项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但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以对应的“三级收费”标准为基数，按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我公司响应： (2) 未列入本标项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但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以对应的“三级收费”标准为基数，按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无偏离
	(3) 未列入本标项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且不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议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我公司响应： (3) 未列入本标项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且不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由采购人和我公司双方议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无偏离
	3. 本标项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标本收运费、售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软、硬件费用、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我公司响应： 3. 本标项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标本收运费、售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软、硬件费用、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无偏离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按月结算，月度结束后下月结算上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成交供应商必须持税务发票、临床医	我公司响应： 1. 按月结算，月度结束后下月结算上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我公司持税务发票、临床医	无偏离

	学检验委托服务费用清单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用的支付一律采用对公转账方式办理。	学检验委托服务费用清单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用的支付一律采用对公转账方式办理。	
	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我公司响应： 2.票据要求：我公司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我公司提供虚假发票，除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我公司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我公司响应： 我公司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无偏离
	1.电话咨询	我公司响应： 1.电话咨询（客服热线4001-111-120）	无偏离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我公司响应： 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服务专员罗等 18778975452）。	无偏离
	2.现场响应	我公司响应： 2.现场响应	无偏离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解决问题。	我公司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解决问题。	无偏离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对于紧急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处理，12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非紧急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我公司响应：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对于紧急问题，我公司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处理，12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非紧急问题，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无偏离

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我公司响应： 1.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我公司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	无偏离
	2.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要求表为准。	我公司响应： 2.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要求表为准。	无偏离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我公司响应： 我公司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我公司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我公司响应：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已提供，详见十七、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无偏离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我公司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本标项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	我公司响应： 本标项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	无偏离

其他标准、规范	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我公司响应：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我公司响应：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我公司响应文件已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竞标报价时已考虑报价风险),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我公司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我公司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我公司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已提供,详见十七、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无偏离
	3.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我公司响应： 3.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无偏离
	4.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我公司响应： 4.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无偏离
	保密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属于保密内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我公司响应： 保密要求:采购人和我方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属于保密内容,采购人和我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偏离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5月25日



附件 A 《外送检验项目清单》：

表 1 检验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医保收费项目名称	物价编码	国家编码	三级收费(元)	单项最高限价(元)	单位
1	尿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	250307011	002503070110000 —250307011	15	7.5	项
2	β2 微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01014/1	002503010140100 —250301014/1	25	12.5	项
3	尿转铁蛋白测定	250307007	002503070070000 —250307007	17	8.5	项
4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250401023	002504010230000 —250401023	10	5	项
5	肌酐测定	250307002	002503070020000 —250307002	6	3	项
6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250307006	002503070060000 —250307006	15	7.5	项
7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250301018	002503010180000 —250301018	15	7.5	项
8	细小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250403086	002504030650000 —250403086	50	25	项
9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250402014	002504020140000 —250402014	18	9	项
10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	250402007/1	002504020070200 —250402007/1	40	20	项
11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LC-I)	250402046	002504020460000 —250402046	37	18.5	项
12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	250402039	002504020390000 —250402039	30	15	项

	测定					
13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 (LKM) 测定	250402040	002504020400000 —250402040	23	11.5	项
14	抗核抗体测定 (ANA)	250402002	002504020020000 —250402002	27	13.5	项
15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 式细胞仪法)	250401031/1	002504010310000 —250401031/1	60	30	项
16	血清维生素测定	250309004	002503090040000 —250309004	12	6	项
17	狂犬病毒抗体测定	250403034	002504030340000 —250403034	25.5	12.75	项
18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250402016	002504020160000 —250402016	34.2	17.1	项
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 变检查	250700019	002507000190100 —250700019	200	100	项
2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 —250309005	102	51	项
21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250309007	002503090070000 —250309007	30.6	15.3	项
22	铁测定	250304007	002503040070000 —250304007	4.6	2.3	项
23	微量元素测定	250304013	002503040130000 —250304013	8	4	项
24	全血铅测定	250304009	002503040090000 —250304009	8	4	项
25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250310048	002503100480000 —250310048	19	9.5	项
26	肾上腺素测定	250310047	002503100470000 —250310047	19	9.5	项

27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250403065	002504030650000 —250403065	50	25	项
28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化学发光法)	250301007/1	002503010070200 —250301007/1	30	15	项
29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测定	250501040-2	002505010400000 —250501040—2	160	80	项
30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HLA—B27)(流 式细胞仪法)	250203068/3	002502030680200 —250203068/3	100	50	项
31	血红蛋白电泳(仪器 法)	250202026/1	002502020260000 —250202026/1	30	15	项
32	抗β2—糖蛋白1抗体 测定	250402042	002504020420000 —250402042	50	25	项
33	抗组蛋白抗体(AHA) 测定	250402049	002504020490000 —250402049	37	18.5	项
3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250402044	002504020440000 —250402044	37	18.5	项
35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ENA抗体)(免 疫法)	250402003/2	002504020030200 —250402003/2	40	20	项
36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 体测定(ANCA)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 —250402005	16	8	项
37	血清蛋白电泳	250301004	002503010040000 —250301004	13	6.5	项
38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测定	250402019	002504020190000 —250402019	39	19.5	项
39	抗胎盘合体滋养层细 胞抗体测定	250403090	002504020940000 -250403090	35	17.5	项
40	抗精子抗体测定	250402024	002504020240000 —250402024	18	9	项

41	抗卵巢抗体测定	250402022	002504020220000 —250402022	20	10	项
42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260000021	002600000210000 —260000021	330	165	项
43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PCNA）测定	250402036	002504020360000 —250402036	13	6.5	项
44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K—LC, λ—LC）	250401027	002504010270000 —250401027	34.2	17.1	项
45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250700018	002507000190200 —250700018	65	32.5	项
46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250700018/1	002507000190200 —250700018/1	50	25	项
47	庚型肝炎 IgG 抗体测定（Anti—HGV IgG）	250403018	002504030180000 —250403018	23.8	11.9	项
48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 T 细胞检测	250403088	452504030910000 —250403088	330	165	项
49	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20	002507000010000 —250700020	260	130	项
50	胃蛋白酶原 I 检测	250401032—1	452504040410000 -250401032-1	45	22.5	项
51	胃蛋白酶原 II 检测	250401032—2	452504040410000 -250401032-2	45	22.5	项
52	胃泌素—17 测定	250310044/2	002503100440000 —250310044/2	98	49	项
53	抗透明带抗体测定	250402058	002504020430000 — 250402058/CGFP 1000	28	14	项

54	铜蓝蛋白测定	250401028	002504010280000 —250401028	19	9.5	项
55	腺苷脱氨酶测定	250305023	002503050230000 —250305023	8	4	项
56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250501040	002505010400000 —250501040	160	80	项
57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 糖核酸定量检测	250403083	002504030130000 —250403083	170	85	项
58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 发光法）	250404011/1	002504040110200 —250404011/1	50	25	项
59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 定（免疫印迹法）	250402010/1	002504020100200 —250402010/1	25	12.5	项
60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免疫法）	250402006/2	002504020060200 —250402006/2	40	20	项
61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TNF）（化学发光法）	250404013/1	002504040130200 —250404013/1	40	20	项
62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 素抗体（AHCgAb） 测定	250310038/3	002504020540000 —250310038/3	35	17.5	项
6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 （EMAb）	250402023	002504020230000 —250402023	17	8.5	项
64	血清维生素测定（液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250309004a	无	110	55	项
65	脱氧核糖核酸（DNA） 测序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 —270700003	242	121	项
66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 检测	L250403095	002504030650000 —L250403095	80	40	项
67	镁测定	250304006	002503040060000 —250304006	4.5	2.25	项
68	免疫固定电泳	250301005	002503010050000	26	13	项

			—250301005			
69	血浆抗凝血酶III活性测定(AT—III A)(仪器法)	250203047/1	002502030470100 —250203047/1	45	22.5	项
70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250401033	002504010330000 —250401033	65	32.5	项
71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测定	250404030	452504040300000 —250404030	105	52.5	项
72	抗磷脂酶 A2 受体(PLA2R) 抗体检测	L250402051	无	345	172.5	项
73	脆 x 综合征基因诊断	250700009	002507000090000 —250700009	88.4	44.2	项
74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基因分析	250700006	002507000060000 —250700006	79.8	39.9	项



表 2 消毒供应室压力蒸汽灭菌器供给水、蒸汽冷凝物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压力蒸汽灭菌器 供给水质量指标	单项收 费（元）	单项最高 限价（元）	套餐收费 （元）	套餐最高 限价（元）
		指标				
1	蒸发残留	≤10mg/L	100	50	1740	870
2	氧化硅(SiO ₂)	≤1mg/L	200	100		
3	铁	≤0.2mg/L	120	60		
4	镉	≤0.005mg/L	150	75		
5	铅	≤0.05mg/L	150	75		
6	汞	≤0.1mg/L	150	75		
7	铜	≤0.1mg/L	150	75		
8	铬	≤0.1mg/L	150	75		
9	银	≤0.1mg/L	150	75		
10	氯离子(Cl ⁻)	≤2mg/L	150	75		
11	磷酸盐(P ₂ O ₅)	≤0.5mg/L	300	150		
12	电导率(25℃时)	≤5 μS/cm	100	50		
13	pH	5.0-7.5	50	25		
14	外观	无色、 洁净、 无油		25		
15	硬度（碱性金属 离子的总量）	≤0.02mmol/L	150	75		

序号	项目名称	蒸汽冷凝物的质量 指标指标	单项收费 (元)	单项最高限 价(元)
1	氧化硅(SiO ₂)	≤0.1mg/L	200	100
2	铁	≤0.1mg/L	120	60
3	镉	≤0.005mg/L	120	60
4	铅	≤0.05mg/L	120	60
5	汞	≤0.1mg/L	120	60
6	铜	≤0.1mg/L	120	60
7	铬	≤0.1mg/L	120	60
8	银	≤0.1mg/L	120	60
9	氯离子(Cl ⁻)	≤0.1mg/L	150	75
10	磷酸盐(P ₂ O ₅)	≤0.1mg/L	150	75
11	电导率(25℃时)	≤3 μ S/cm	50	25
12	pH	5-7	50	25
13	外观	无色、洁净、无沉淀	50	25
14	硬度(碱性金属离子的总 量)	≤0.02mmol/L	150	75
合计			1640	820



表3 肾内透析用水化学污染物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透析用水化学污染物标准	单项收 费(元)	单项最高 限价(元)	套餐收费 (元)	套餐最高 限价(元)
		最高允许浓度(mg/L)				
1	铝	0.01	120	60	2200	1100
2	总氯	0.1	120	60		
3	铜	0.1	120	60		
4	氟化物	0.2	300	150		
5	铅	0.005	120	60		
6	硝酸盐(氮)	2	300	150		
7	硫酸盐	100	300	150		
8	锌	0.1	120	60		
9	钙	2(0.05mmol/L)	120	60		
10	镁	4(0.15mmol/L)	120	60		
11	钾	8(0.2mmol/L)	120	60		
12	钠	70(3.0mmol/L)	120	60		
13	镉	0.006	120	60		
14	砷	0.005	120	60		
15	钡	0.1	120	60		
16	铍	0.004	120	60		
17	镉	0.001	120	60		
18	铬	0.014	120	60		
19	汞	0.0002	120	60		
20	硒	0.09	120	60		
21	银	0.005	120	60		
22	铊	0.002	120	60		

表 4 透析用水、透析液细菌内毒素及浓缩物内毒素限量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价编码	国家编码	单项收费 (元)	单项最高限 价(元)	备注
1	透析用水-细菌 内毒素	无	无	300	150	肾内科专用
2	透析液-细菌内 毒素	无	无	300	150	肾内科专用
3	浓缩物-内毒素 限量	无	无	300	150	肾内科专用

表 5 浓缩液 AB 干粉细菌培养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价编码	国家编码	单项收费 (元)	单项最高限 价(元)	备注
1	浓缩液 AB 干 粉细菌培养	无		150	75	肾内科专用



技术响应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BHJC2026-C3-990090-YZLZ

采购项目名称：临床科室外送检验、病理项目（标项1第二次重招）

分标号： /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基本要求	我公司响应：（一）基本要求	无偏离
2	临床科室外送	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成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and 费用。	我公司响应： 1. 采购人向我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我公司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我公司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and 费用。	无偏离
3	送检项目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配合事项、要求及所需时间；未列明的，视为项目执行无需采购人提供任何配合，后续不得再向采购人提出相关配合要求。若供应商列明的配合要求超出采购人能力范围，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该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项目执行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我公司响应：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的，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配合事项、要求及所需时间；未列明的，视为项目执行无需采购人提供任何配合，后续不得再向采购人提出相关配合要求。 已提供，详见十七、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若我公司列明的配合要求超出采购人能力范围，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该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项目执行中产生的	正偏离

			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二) 技术支持	我公司响应：(二) 技术支持	无偏离
5		供应商拥有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业协会认可的技术支撑机构合作资质，能依托该技术支撑机构及同一系统内医院的资源，协助采购人开展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为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提供到供应商实验室进修学习的机会，助力提升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响应： 我公司拥有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业协会认可的技术支撑机构合作资质，能依托该技术支撑机构及同一系统内医院的资源，协助采购人开展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为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提供到我公司实验室进修学习的机会，助力提升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	无偏离
6		(三) 质量要求	我公司响应：(三) 质量要求	无偏离
7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因供应商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我公司响应： 我公司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因我公司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8		(四) 冷链运输服务要求	我公司响应：(四) 冷链运输服务要求	无偏离
9		1. 供应商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我公司响应： 1. 我公司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无偏离
10		2. 物流服务应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提供专人专车的专业冷链物流服务，标本箱要求具备卫星定位功能、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我公司响应： 2. 物流服务符合相关要求，能提供专人专车的专业冷链物流服务，标本箱具备卫星定位功能、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无偏离
11		3. 配备接收、送检的车辆；车辆必须	我公司响应： 3. 配备接收、送检的车	无偏离

	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同时需具备 RFID 无线射频功能。	辆：车辆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同时具备 RFID 无线射频功能。	
12	(五) 服务需求	我公司响应：(五) 服务需求	无偏离
13	1.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要求	我公司响应： 1.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要求	无偏离
14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方法开展检测，检测方法不一致的，须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检测方法，供应商需配合调整。	我公司响应： 我公司按采购人指定方法开展检测，检测方法不一致的，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检测方法，我公司配合调整。	无偏离
15	▲1) 有能力提供物流服务，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收检及运送标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其中包括：	我公司响应： ▲1) 有能力提供物流服务，按采购人和我公司双方约定收检及运送标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其中包括：	无偏离
16	依法规范运送可感染人类的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	我公司响应： 依法规范运送可感染人类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正偏离
17	▲2) 保证按国家医学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我公司响应： ▲2) 保证按国家医学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无偏离
18	▲3) 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患者信息等。	我公司响应： ▲3) 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患者信息等。	无偏离
19	▲4)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检测剩余样本不允许用作其他用途，如需有特殊情况，需采购人知情同意并让相关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	我公司响应： ▲4)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检测剩余样本不允许用作其他用途，如需有特殊情况，需采购人知情同意并让相关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	无偏离

20	▲5) 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我公司响应: ▲5) 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无偏离
21	▲6) 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 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我公司响应: ▲6) 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 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无偏离
22	▲7)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基因检测仪器设备及相关诊断试剂, 具有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且适用范围包含所涉医学检验项目。	我公司响应: ▲7) 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基因检测仪器设备及相关诊断试剂, 具有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且适用范围包含所涉医学检验项目。已提供, 详见十七、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正偏离
23	8) 供应商应配合支持采购人实验室 LIS 系统信息对接, 实现检验项目全部结果传输, 采购人现有的 LIS 系统可检索、核对结果。保证送检类别、数量、检验报告与 HIS 的医嘱一致。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切软、硬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不得转嫁至采购人或第三方服务平台。	我公司响应: 8) 我公司配合支持采购人实验室 LIS 系统信息对接, 实现检验项目全部结果传输, 采购人现有的 LIS 系统可检索、核对结果。保证送检类别、数量、检验报告与 HIS 的医嘱一致。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软、硬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不得转嫁至采购人或第三方服务平台。	无偏离
24	9) 科研服务要求, 有能力提供涵盖基因组学、代谢组学、蛋白组学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科研平台和服务。	我公司响应: 9) 科研服务要求, 有能力提供涵盖基因组学、代谢组学、蛋白组学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科研平台和服务。	无偏离
25	2. 服务内容	我公司响应: 2. 服务内容	无偏离
26	1) 具体检测项目及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	我公司响应: 1) 具体检测项目及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	无偏离
27	2) 采购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超出采购文件的目录范围所列的检验、检查	我公司响应: 2) 采购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超出采购文件的目录范围所列	无偏离

	项目时，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提供与采购合同相等的优惠率，且经采购人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的检验、检查项目时，经采购人和我公司双方协商，提供与采购合同相等的优惠率，且经采购人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28	3. 服务要求	我公司响应： 3. 服务要求	无偏离
29	1) 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报告发布时间要求不超过同行业中位数水平（一般项目要求7天内发放，特殊项目要求14天内）（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类项目发放时间汇总表，格式自拟），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提供24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及时报告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获取信息及时性（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我公司响应： 1) 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报告发布时间要求不超过同行业中位数水平（一般项目要求7天内发放，特殊项目要求14天内）（我公司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项目发放时间汇总表），如有特殊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提供24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及时报告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获取信息及时性（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已提供，详见七、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正偏离
30	▲2) 每天（周一至周日，8:30-17:00）上门收取样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我公司响应： ▲2) 每天（周一至周日，8:30-17:00）上门收取样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采购人和我公司双方协商解决；	无偏离
31	3)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	我公司响应： 3) 我公司提供服务电话、	无偏离

	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	4)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我公司响应: 4)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无偏离
33	5)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我公司响应: 5)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无偏离
34	6)对样本运输的要求:	我公司响应: 6)对样本运输的要求:	无偏离
35	①采购人采集样本后,由供应商派专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	我公司响应: ①采购人采集样本后,由我公司派专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	无偏离
36	②一般样本24小时内送达供应商检验实验室。	我公司响应: ②一般样本24小时内送达我公司检验实验室。	无偏离
37	③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采购人相关科室具体商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我公司响应: ③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采购人相关科室具体商定,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38	④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21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检验科商定。	我公司响应: ④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21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检验科商定。	无偏离
39	(六)其他需求	我公司响应: (六)其他需求	无偏离
40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在标本结果出具时限内出具医学检验报告。	我公司响应: 1.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在标本结果出具时限内出具医学检验报告。	无偏离

41	2. 如成交供应商医学检验报告超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 造成恶劣影响的, 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我公司响应: 2. 如我公司医学检验报告超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 造成恶劣影响的, 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 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无偏离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函

致：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临床科室外送检验项目（标项 1）的响应供应商，严格遵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要求，就本次服务作出如下全面、真实、可落地的服务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监督考核，若未履行承诺，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

一、质量与资质承诺

我方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验室通过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室内质量评价且成绩合格，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资质持续有效。

实验室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每批次检测均执行严格室内质控，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公正，不受任何因素干扰。

投入本项目的基因检测仪器、诊断试剂均具备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备案凭证，适配所有检验项目。

因我方实验室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事故的，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标本冷链运输承诺

配备专人专车专业冷链物流团队，标本箱具备卫星定位、实时温度监控、RFID 无线射频功能，全程可追溯。

运输车辆配备专用车载冰箱（保温箱，附带温度记录，严格遵循《GB/T 28577-2021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及生物安全规范。

依法规范运输可感染人类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确保标本运输零丢失、零损坏、零污染。

一般样本 24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有检测时间窗的样本严格在窗口期内完成运输。

三、服务时效与上门收样承诺

每周一至周日 8:30-17:00，每日上门收取标本不少于 1 次，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节假日按需协商收样。

检验报告发放：一般项目 7 天内、特殊项目 14 天内出具，不高于同行业中位数水平，超时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建立 24 小时危急值报告制度，专人专线跟进，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保障患者诊疗安全。

四、信息系统对接承诺

免费配合完成采购人 LIS/HIS 系统信息对接，实现检验结果全量传输、检索核对，确保送检信息、报告与医嘱完全一致。

系统对接产生的全部软硬件、调试、维护费用由我方承担，不向采购人及第三方平台转嫁任何费用。

提供电话、网络、微信多渠道查询服务，支持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统计，全程免费。

五、保密与标本处置承诺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绝不泄露检验项目、结果、患者信息等全部涉密数据，违者承担全部责任。

检测样本、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绝不挪作他用；剩余样本按采购人要求保存、销毁，特殊使用需经采购人及患者书面同意。

妥善保管检验后样本，按规范执行销毁流程，全程留痕可查。

六、技术支持与科研服务承诺

依托省级及以上认可的技术支撑机构，为采购人提供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支持，开放实验室供采购人医护人员进修学习。

提供基因组学、代谢组学、蛋白质组学综合性科研平台及服务，满足采购人科研需求。

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专项培训，覆盖标本采集、质量控制、临床知识等内容，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

七、售后与应急响应承诺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电话，即时解答采购人使用问题。

技术问题电话无法解决的，2 小时内到场处理，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紧急质量问题 3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解决，非紧急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配备专职对接人员，全权负责业务、质量、技术、培训等全流程服务，随时配合采购人查阅检测、质控情况。

八、合规履约承诺

本项目不转包，仅对标项 1 附件 A 表 2- 表 5 内容分包，分包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分包方具备合格资质且不再次分包。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费率报价（ $0\% < \text{费率} \leq 50\%$ ）执行，报价包含人工费、检验费、运输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无额外收费。

按月结算费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税务发票，绝不提供虚假发票，违者自愿承担

票面金额一倍违约金及合同解除责任。

服务期内持续满足采购需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执行国家、行业最新规范标准。

九、其他承诺

保障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引发侵权纠纷，我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接受采购人每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不合格自愿按约定扣罚服务费，连续两季不合格同意采购人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期 2 年，服务覆盖采购人新院区、文明路院区、城西院区，按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临床科室外送检验项目	1	项	<p>(一) 基本要求</p> <p>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成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p> <p>2.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配合事项、要求及所需时间；未列明的，视为项目执行无需采购人提供任何配合，后续不得再向采购人提出相关配合要求。若供应商列明的配合要求超出采购人能力范围，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该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项目执行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 技术支持</p>

			<p>供应商拥有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业协会认可的技术支撑机构合作资质，能依托该技术支撑机构及同一系统内医院的资源，协助采购人开展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为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提供到供应商实验室进修学习的机会，助力提升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p> <p>（三）质量要求</p> <p>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因供应商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四）冷链运输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2. 物流服务应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提供专人专车的专业冷链物流服务，标本箱要求具备卫星定位功能、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3. 配备接收、送检的车辆：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同时需具备 RFID 无线射频功能。 <p>（五）服务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要求 <p>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方法开展检测，检测方法不一致的，须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检测方法，供应商需配合调整。</p> <p>▲1) 有能力提供物流服务，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收检及运送标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其中包括： 依法规范运送可感染人类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p> <p>▲2) 保证按国家医学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p>▲3) 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患者信息等。</p> <p>▲4)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检测剩余样本不允许用作其他用途，如需有特殊情况，需采购人知情同意并让相关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p> <p>▲5) 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p> <p>▲6) 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p> <p>▲7)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基因检测仪器设备及相关诊断试剂，具有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适用范围包含所涉医学检验项目。</p>
--	--	--	--

			<p>8) 供应商应配合支持采购人实验室 LIS 系统信息对接, 实现检验项目全部结果传输, 采购人现有的 LIS 系统可检索、核对结果。保证送检类别、数量、检验报告与 HIS 的医嘱一致。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软、硬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不得转嫁至采购人或第三方服务平台。</p> <p>9) 科研服务要求, 有能力提供涵盖基因组学、代谢组学、蛋白质组学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科研平台和服务。</p> <p>2. 服务内容</p> <p>1) 具体检测项目及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p> <p>2) 采购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超出采购文件的目录范围所列的检验、检查项目时, 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 提供与采购合同相等的优惠率, 且经采购人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p> <p>3. 服务要求</p> <p>1) 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 报告发放时间要求不超过同行业中位数水平 (一般项目要求 7 天内发放, 特殊项目要求 14 天内)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类项目发放时间汇总表, 格式自拟), 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 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 出现危急值及时报告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 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获取信息及时性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p> <p>▲2) 每天 (周一至周日, 8: 30-17:00) 上门收取样本次数不低于一次, 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 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 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p> <p>3)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p>4) 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5) 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p> <p>6) 对样本运输的要求:</p> <p>① 采购人采集样本后, 由供应商派专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p> <p>② 一般样本 24 小时内送达供应商检验实验室。</p> <p>③ 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采购人相关科室具体商定,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④ 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 符合《GB/T 28577-2021</p>
--	--	--	---

			<p>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检验科商定。</p> <p>(六) 其他需求</p> <p>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在标本结果出具时限内出具医学检验报告。</p> <p>2. 如成交供应商医学检验报告超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p> <p>2. 服务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新院区）、北海市文明路 175 号（文明路院区）、北海市海城区云南路 15 号（城西院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的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2 年采购总预算为 70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根据下列第 2 点的结算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整体内容进行唯一的优惠费率报价，有效费率报价范围为：0%<费率报价≤50%。供应商磋商费率报价超过费率报价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外送检验服务费结算按以下要求：</p> <p>（1）列入本项目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检验项目按清单内的收费标准*成交费率*数量，其中附件 A 中表 1 的收费标准指“三级收费”；表 2-表 5 的检验项目如按套餐内容送检，则收费标准指“套餐收费”；表 2-表 5 的检验项目如为单项送检，则收费标准指“单项收费”。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新增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按最新政策执行，成交费率不变，据实结算。</p> <p>（2）未列入本项目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但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以对应的“三级收费”标准为基数，按成交费率据实结算。</p> <p>（3）未列入本项目附件 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的新增检验项目，且不在《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内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议价，并签订补充协议。</p> <p>3.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标本收运费、售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软、硬件费用、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按月结算，月度结束后下月结算上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成交供应商必须持税务发票、临床医学检验委托服务费用清单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用的支付一律采用对公转账方式办理。</p>		

	<p>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服务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解决问题。</p> <p>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对于紧急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非紧急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售后服务	<p>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要求表为准。</p>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p>满足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p>

	4.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保密要求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属于保密内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2.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1)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3) 分包要求：本项目附件A《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中的表2-表5的内容允许分包，分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不得再次分包。其余内容不允许分包。</p> <p>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①拟分包的供应商须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等；②拟分包的供应商应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p>	
3.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如有）、样本留置方案（如有）、培训方案（如有）和咨询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如有）、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如有）及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信息系统、人员证书（如有）和业绩（如有）等企业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p>(2) 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下列踏勘地址，对上述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现有系统及软件等进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联系科室：招标采购组、联系电话：0779-2027171、踏勘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116号（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p>	

附件 A 《外送检验项目清单》：

表 1 检验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医保收费项目名称	物价编码	国家编码	三级收费(元)	单项最高限价(元)	单位
1	尿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	250307011	002503070110000 —250307011	15	7.5	项
2	β2 微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01014/1	002503010140100 —250301014/1	25	12.5	项
3	尿转铁蛋白测定	250307007	002503070070000 —250307007	17	8.5	项
4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250401023	002504010230000 —250401023	10	5	项
5	肌酐测定	250307002	002503070020000 —250307002	6	3	项
6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250307006	002503070060000 —250307006	15	7.5	项
7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250301018	002503010180000 —250301018	15	7.5	项
8	细小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250403086	002504030650000 —250403086	50	25	项
9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250402014	002504020140000 —250402014	18	9	项
10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	250402007/1	002504020070200 —250402007/1	40	20	项
11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LC-1)	250402046	002504020460000 —250402046	37	18.5	项
12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250402039	002504020390000 —250402039	30	15	项
13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250402040	002504020400000 —250402040	23	11.5	项
14	抗核抗体测定(ANA)	250402002	002504020020000 —250402002	27	13.5	项
15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250401031/1	002504010310000 —250401031/1	60	30	项
16	血清维生素测定	250309004	002503090040000 —250309004	12	6	项
17	狂犬病毒抗体测定	250403034	002504030340000 —250403034	25.5	12.75	项
18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250402016	002504020160000 —250402016	34.2	17.1	项

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250700019	002507000190100 —250700019	200	100	项
2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 —250309005	102	51	项
21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250309007	002503090070000 —250309007	30.6	15.3	项
22	铁测定	250304007	002503040070000 —250304007	4.6	2.3	项
23	微量元素测定	250304013	002503040130000 —250304013	8	4	项
24	全血铅测定	250304009	002503040090000 —250304009	8	4	项
25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250310048	002503100480000 —250310048	19	9.5	项
26	肾上腺素测定	250310047	002503100470000 —250310047	19	9.5	项
27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250403065	002504030650000 —250403065	50	25	项
28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01007/1	002503010070200 —250301007/1	30	15	项
29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测定	250501040-2	002505010400000 —250501040-2	160	80	项
30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HLA—B27)(流式细胞仪法)	250203068/3	002502030680200 —250203068/3	100	50	项
31	血红蛋白电泳(仪器法)	250202026/1	002502020260000 —250202026/1	30	15	项
32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250402042	002504020420000 —250402042	50	25	项
33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250402049	002504020490000 —250402049	37	18.5	项
3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250402044	002504020440000 —250402044	37	18.5	项
35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免疫法)	250402003/2	002504020030200 —250402003/2	40	20	项
36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 —250402005	16	8	项
37	血清蛋白电泳	250301004	002503010040000 —250301004	13	6.5	项
38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250402019	002504020190000 —250402019	39	19.5	项
39	抗胎盘合体滋养层细胞抗体测定	250403090	002504020940000- 250403090	35	17.5	项

40	抗精子抗体测定	250402024	002504020240000 —250402024	18	9	项
41	抗卵巢抗体测定	250402022	002504020220000 —250402022	20	10	项
42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260000021	002600000210000 —260000021	330	165	项
43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 (抗 PCNA) 测定	250402036	002504020360000 —250402036	13	6.5	项
44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 (K—LC, λ—LC)	250401027	002504010270000 —250401027	34.2	17.1	项
45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250700018	002507000190200 —250700018	65	32.5	项
46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每 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250700018/1	002507000190200 —250700018/1	50	25	项
47	庚型肝炎 IgG 抗体测定 (Anti—HGVIgG)	250403018	002504030180000 —250403018	23.8	11.9	项
48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 T 细胞检测	250403088	452504030910000 —250403088	330	165	项
49	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20	002507000010000 —250700020	260	130	项
50	胃蛋白酶原 I 检测	250401032—1	452504040410000— 250401032-1	45	22.5	项
51	胃蛋白酶原 II 检测	250401032—2	452504040410000— 250401032-2	45	22.5	项
52	胃泌素—17 测定	250310044/2	002503100440000 —250310044/2	98	49	项
53	抗透明带抗体测定	250402058	002504020430000 — 250402058/CGFP10 00	28	14	项
54	铜蓝蛋白测定	250401028	002504010280000 —250401028	19	9.5	项
55	腺苷脱氨酶测定	250305023	002503050230000 —250305023	8	4	项
56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250501040	002505010400000 —250501040	160	80	项
57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 核酸定量检测	250403083	002504030130000 —250403083	170	85	项
58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 法)	250404011/1	002504040110200 —250404011/1	50	25	项
59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免疫印迹法)	250402010/1	002504020100200 —250402010/1	25	12.5	项
60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250402006/2	002504020060200	40	20	项

	dsDNA) (免疫法)		—250402006/2			
61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化学发光法)	250404013/1	002504040130200 —250404013/1	40	20	项
62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抗体(AHCGAb)测定	250310038/3	002504020540000 —250310038/3	35	17.5	项
6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 (EMAb)	250402023	002504020230000 —250402023	17	8.5	项
64	血清维生素测定(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法)	L250309004a	无	110	55	项
65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 序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 —270700003	242	121	项
66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检 测	L250403095	002504030650000 —L250403095	80	40	项
67	镁测定	250304006	002503040060000 —250304006	4.5	2.25	项
68	免疫固定电泳	250301005	002503010050000 —250301005	26	13	项
69	血浆抗凝血酶III活性测 定(AT—IIIa)(仪器法)	250203047/1	002502030470100 —250203047/1	45	22.5	项
70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 定	250401033	002504010330000 —250401033	65	32.5	项
71	异常凝血酶原(PIVKA— II)测定	250404030	452504040300000 —250404030	105	52.5	项
72	抗磷脂酶A2受体 (PLA2R)抗体检测	L250402051	无	345	172.5	项
73	脆x综合征基因诊断	250700009	002507000090000 —250700009	88.4	44.2	项
74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基因 分析	250700006	002507000060000 —250700006	79.8	39.9	项

表 2 消毒供应室压力蒸汽灭菌器供给水、蒸汽冷凝物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压力蒸汽灭菌器 供给水质量指标	单项收费 (元)	单项最高限 价 (元)	套餐收费 (元)	套餐最高限 价 (元)
		指标				
1	蒸发残留	≤10mg/L	100	50	1740	870
2	氧化硅(SiO ₂)	≤1mg/L	200	100		
3	铁	≤0.2mg/L	120	60		
4	镉	≤0.005mg/L	150	75		
5	铅	≤0.05mg/L	150	75		
6	汞	≤0.1mg/L	150	75		
7	铜	≤0.1mg/L	150	75		
8	铬	≤0.1mg/L	150	75		
9	银	≤0.1mg/L	150	75		
10	氯离子(Cl ⁻)	≤2mg/L	150	75		
11	磷酸盐(P205)	≤0.5mg/L	300	150		
12	电导率(25℃ 时)	≤5 μ S/cm	100	50		
13	pH	5.0-7.5	50	25		
14	外观	无色、洁净、无沉 淀	50	25		
15	硬度(碱性金 属离子的总 量)	≤0.02mmol/L	150	75		

序号	项目名称	蒸汽冷凝物的质量指 标 指标	单项收费 (元)	单项最高限价 (元)
1	氧化硅(SiO ₂)	≤0.1mg/L	200	100
2	铁	≤0.1mg/L	120	60
3	镉	≤0.005mg/L	120	60
4	铅	≤0.05mg/L	120	60
5	汞	≤0.1mg/L	120	60
6	铜	≤0.1mg/L	120	60
7	铬	≤0.1mg/L	120	60
8	银	≤0.1mg/L	120	60
9	氯离子(Cl ⁻)	≤0.1mg/L	150	75
10	磷酸盐(P205)	≤0.1mg/L	150	75
11	电导率(25℃时)	≤3 μ S/cm	50	25
12	pH	5-7	50	25
13	外观	无色、洁净、无沉淀	50	25
14	硬度(碱性金属离子的总量)	≤0.02mmol/L	150	75
合计			1640	820

表 3 肾内透析用水化学污染物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透析用水化学污染物标准	单项收 费 (元)	单项最高 限价 (元)	套餐收费 (元)	套餐最高 限价 (元)
		最高允许浓度 (mg/L)				
1	铝	0.01	120	60	2200	1100
2	总氯	0.1	120	60		
3	铜	0.1	120	60		
4	氟化物	0.2	300	150		
5	铅	0.005	120	60		
6	硝酸盐 (氮)	2	300	150		
7	硫酸盐	100	300	150		
8	锌	0.1	120	60		
9	钙	2 (0.05mmol/L)	120	60		
10	镁	4 (0.15mmol/L)	120	60		
11	钾	8 (0.2mmol/L)	120	60		
12	钠	70 (3.0mmol/L)	120	60		
13	锶	0.006	120	60		
14	砷	0.005	120	60		
15	钡	0.1	120	60		
16	铍	0.0004	120	60		
17	镉	0.001	120	60		
18	铬	0.014	120	60		
19	汞	0.0002	120	60		
20	硒	0.09	120	60		
21	银	0.005	120	60		
22	铊	0.002	120	60		

表 4 透析用水、透析液细菌内毒素及浓缩物内毒素限量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价编码	国家编码	单项收费 (元)	单项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透析用水-细菌 内毒素	无	无	300	150	肾内科 专用
2	透析液-细菌内 毒素	无	无	300	150	肾内科 专用
3	浓缩物-内毒素 限量	无	无	300	150	肾内科 专用

表 5 浓缩液 AB 干粉细菌培养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价编码	国家编码	单项收费 (元)	单项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浓缩液 AB 干粉细 菌培养	无	无	150	75	肾内科 专用

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临床科室外送检验、病理项目（标项1第二次重招）（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90-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内容为临床科室外送检验项目1项，合同履行期限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成交费率报价（%）：38.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翁娜娜

联系电话：0779-3227361

采购人联系人：王华坤

联系电话：0779-2027171

